

CONFIDENTIAL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偽組織出版物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司法公報第十一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法規

修正司法公報簡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法部公布

律師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同上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 同上

出版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臨時政府公布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四號

法部令 海字第二一號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號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四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八件 上字第四六至四八第五〇第五七號 抗字第一八第一九號 聲字第一八號 上字第四三第五八號 抗字第四號 非字第一號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山東 高等煙台分院暨檢察處呈送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表 二件

山東 高等煙台分院暨檢察處呈送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三件

山東 高等煙台分院檢察處呈送十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

山東 高等煙台分院呈送八月份 刑事被告羈押表 一件

山東 煙台地方 法院檢察官呈送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 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九月份

民刑案件
民刑涉外案件

月報表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三件

函字第一〇四五號

秘字第一一五五第二二七三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四件

司字第二二六至一一八第一二四號

司法委員會批六件

司字第四二第二八第二六至二九號

●譯叢

英國民法綱要

續本報第九號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續本報第十號

德國刑法草案

續本報第十號

●名著

邦聯與聯邦

黃敬之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本報自十一月第十一號起刊登文件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一類尙待發布外其餘各類皆依照修正司法公報簡則第四條之規定以次編列所有附載之河北高等法院裁判事件主文因篇幅太繁未能照前按月登載此後須俟本報篇幅稍簡之月份仍當陸續酌登

司法公報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法規

▲修正司法公報簡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委員會依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秘書廳刊行司法公報

第二條 司法公報由秘書廳法規審議處編製

第三條 司法公報每月出版一冊但於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

第四條 司法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但應秘密者不在此限

一 法規

二 命令

甲、臨時政府令(與司法有關係者)

乙、司法委員會令

丙、法部令

丁、其他機關涉及司法之令

三 解釋法令文件

四 變更判例文件

五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六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九 公牘

十 譯叢

十一 名著

十二 附件

第五條 司法公報得附登廣告

第六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實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及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前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依公務員懲戒條例及本規則應交付被付懲戒人之文件如有不能送達時準用

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七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先行調查并得

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九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

所行之但囑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質訊傳訊或命鑑定時應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條 調查委員因辦理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官職及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之情形

第十二條 委員長接收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三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時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四條 審議時各委員應依次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審議會議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七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官職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或局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機關名稱及年月日

議決書應由審議出席各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室置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就法院職員中調充兼任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律師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考試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律師考試法部應設立律師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但與司法官考試合併舉行時由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兼辦律師考試各事宜

第三條 律師考試事務處處理事務準用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律師之考試準用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法院書記官考試法部應設立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其於各省舉行者由各該省高等法院設立之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考試準用之但報名費應祇徵收一元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秘書科長或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中遴選派充其考試於各省舉行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調派該院書記官長充任承法部總次長或高等法院院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

揮監督本處各職員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設左列各股

一 文書股 掌理應考人之報名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與典守印信登記職員答覆應考人詢問等事項

二 審核股 掌理應考人應考資格之審查體格之檢驗與試卷之彌封編號及造列彌封冊並開拆彌封核算考試分數等事項

三 庶務股 掌理款項出納置辦考試一切應用物品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主管事項

第五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職員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其考試於各省舉行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就本院及該地地方法院書記官中遴選派充承事務處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其事務繁劇之股並得酌設副股長一人但亦得以一人兼充兩股股長

高等法院院長選派前項職員後應將其員額及姓名呈報法部總長備案

第六條 各股事務員遇他股事務繁劇時得由事務處主任臨時調派至他股幫同辦理

第七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由事務處主任呈准法

部總長或高等法院院長調用法部或法院之僱員於必要時並得自行添用僱員

第八條 事務處主任在典試期內辦理關於典試各必要事務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於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版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機械化學或其他任何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均爲出版品

以出售或散布之目的而以機器收音複製之音片視爲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均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主辦出版品之人爲發行人

第四條 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爲著作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編纂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翻譯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

以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新聞紙登載之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以機器收音複製音片之收音人視爲著作人但發音人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第五條 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爲編輯人

第六條 代表印刷所之人爲印刷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公署或市公署在特別市爲警察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一 行政部

二 教育部

三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四 地方主管官署

五 法部圖書室

六 國立圖書館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四週內核定之並轉請行政部發給登記證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社務組織
-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 刊期 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第十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現役軍人

三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

四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五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 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明書者在

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明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明書之內容顯違法令或忘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明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記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或前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人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事項之登載

- 一 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意圖煽惑他人而宣傳共產主義者

三 因蔑視國家之制度或政府之行爲明知其事實係屬虛誣或附會而竟公然主張之或掲載之者

四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五 詆毀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戰時或遇有事變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政府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財政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十六條 以廣告啟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

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公署或省轄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請省公署備案在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請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予以警告並由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公署或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辦在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行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得於其進行時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行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犯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行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行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

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於接受訴願後如無特別情形當於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犯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犯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違犯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犯第二十四條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違犯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四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七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九條 違犯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妨害第三十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發行人違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數罪併發及自首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進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深

法部令

法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律師考試條例施行細則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 朱深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本會據山東高等法院代電呈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就原代電所述疑義兩點爲如左之解釋

- 一 應參照前南京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辦理
- 二 應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處斷

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司法委員會委員長鈞鑒竊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茲因適用上尙有疑義謹述如下按本條例第三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而所謂本刑者卽本條例第一條所定惟一之死刑在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死刑雖有減刑三分之一與二分之一之規定但刑法修正案(三三)認爲理論欠缺已於現行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其刑度並無幾分之幾之區別嗣後遇有盜匪減輕之案究

應如何酌減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意圖勒贖擄人罪未得贓而釋放被擄人者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應予減輕本刑但有夜間擄人勒贖而未得贓因其無處藏匿甫屆天明即予釋放僅於臨釋之際施以恫嚇之詞仍令回家措交乃被擄人恐貽後患竟自回家措款送交匪手似此情節該匪未得贓於釋放之時竟得贓於釋放以後設使獲案究應認為第一條第一款之罪抑應依照第三條第一款科斷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苦無先例可援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叩敬印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五六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共有中之一人以自己名義對於他人負有債務者除其債務係因保存或管理共有財產之行為所負擔當從別論外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五六號判例

共有中之一人以自己名義對於他人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山東高等法院敬代電呈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審查報告并擬具解釋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查原代電所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適用上發生之疑義計有兩點就第一點言之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於死刑之減輕雖未明定減至幾分之幾但其所定減輕之標準顯然分別輕重兩種與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主旨無殊則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減輕同條例第一條所定死刑二分之一時不妨參酌舊刑法所定分數以爲量刑標準前南京司法院對於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之疑問所爲「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見解相同關於盜匪減刑事件自應參照該項解釋辦理至就第二點而言意圖勒贖而擄人者既於未得贖時自動將被擄之人釋放即屬合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減刑之要件不能以其於釋放被擄人之後曾因恐嚇得財遂不適用上開條款予以減刑故如原代電所述情形仍應依照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至恐嚇得財一節究應如何論斷未據併請解釋無庸置議爰據上述理由擬具解釋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案後

原代電見本報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十號決議

就原代電所述疑義兩點解釋如左

- (一) 應參照前南京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辦理
 - (二) 應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處斷
- 議決 照呂委員所擬解釋通過

二 修正司法公報簡則案 主席提出

主席表示 司法公報刊行已經十月篇幅既豐內容亦尙可觀雖不能謂毫無缺陷而本會之成績於此亦略見大凡惟公報簡則循用已久其中分類標目與現在實際辦法未免稍有差池自應加以修正以期推行盡利茲將各條應行修改理由說明如左當否敬請公決

簡則第四條乙類命令下列四子目句法相同第三第四子目內之兩命字擬均去之以與上文一律

戊類重要裁判本會既無裁判此類實爲最高法院之裁判而設惟未標明院名似是漫無限制不如從實冠以最高法院四字以醒眉目

己類其他經司法委員會議決事項之文件按其他云者當係指丙丁二類解釋變更文件以外之決議案而言惟解釋變更與其他決議案皆載在會議錄而丙丁二類所登之件僅爲發表解釋變更各案之方式至各案之提議審查討論通過一切意見理由則會議錄中具詳之而爲丙丁二類所不及載會議錄之爲本會重要文件亦卽在此若於此類

僅登其他決議案是舍重取輕固屬不合今本報即以會議錄全部列入此類又與標目其他二字不無刺謬茲擬徑改此目爲司法委員會會議錄俾名實相符

以上最高法院重要裁判擬移列己類司法委員會會議錄移列戊類次序似更前後相從

辛類法部應行刊登之文件本報初辦第一第二號時曾於議政會議錄中轉錄法部之件列入此類迨後迭請法部檢送應刊文件迄未之應至九月間送到法規六件（內有三件本報先已登過）十月又送到訓令一件因皆非應入此類之件經本報分登法規命令二類是此類久同虛設擬即刪去以後法部如有續送仍可按照各類分別登入自不必另列一類

辛類既刪應改列公牘查歷來各公報莫不有公牘或函牘一類本報公牘登入附件顧名思義自不相宜今添此類庶較完備

附件一類凡不能歸入上開十類之文件及其他機關囑託附登之文件均入之
此外各條文均如舊

議決 照原提案修正第四條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類下添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一類備日後登載懲戒決議案連原定之十類及附件共爲十二類原據甲至癸十字已不敷

用可改用十至十二字樣以次標明其命令下四子目之一二三四則改爲甲乙丙丁餘

悉照原案一併通過 修正簡則已載本報法規類此不複載

三 擬修正親屬繼承等法備政府採擇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主席提案理由書 推行法律端在與時消息初非一經制定永久受其縛束者是以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因律爲祖宗所定令格等可隨時變通之也宋法制因唐之舊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敕令格式明於律外更設問刑條例弘治嘉靖萬曆三朝俱有定本奏進刊刻行世清則五年小脩十年大脩垂爲永制光緒季年設脩訂法律館冀合大同頒行六法編輯體裁雖殊疇昔而唐以後脩齊鉅旨未敢稍事乖違迨後疊經南京立法院改訂處處秉男女平權之黨綱頒行之後幾執爲破壞家庭之工具甚且繼母亦視爲姻親殊有背我國之禮教此等情形久爲識者所詬病此次組織政府未遑籌及立法事宜因維持司法現狀暫

予適用南京政府司法法規然關於立國大綱所祇觸者當然逐部脩正如僅以解釋法令方法以資料正恐有顧此失彼之虞是非將民法第四第五兩編關於親屬繼承各規定全體修正難期一貫且審議法律亦屬本會職責謹依法提議應如何屬草之處敬候公決

呂委員表示 查現行法令大都爲黨府所修訂其斟酌盡善者固亦有之而不合國情不依眞理之法規則數見不鮮尤以民法之親屬繼承兩編不特違背我國歷久相沿之禮俗且於一般社會之實現狀況亦屬顯然不符施行數年弊害百出實有提前修正之必要本會雖未便逕自提出修正案然依本會秘書廳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原有審議法令之職權自不妨擬具草案向政府建議修正故本席對於本案提議極表贊同至其辦法擬請委員長商由特約審議員就此兩編之立法原則及其他應予修正之條款分別詳予審查以書面表示意見提交本會討論保存俟資料已足再由本會就特約員中推定一人擔任起草草案完成時提付本會議通過以便向政府提出此項辦法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劉特約員表示 呂委員表示各節本席極表贊同惟在親屬繼承兩法未修正公布以前在此過度時期可否函請法部暫行停止現行法之執行援用舊草案以爲救濟之處併請討論

朱委員表示 本會函請法部暫停現行法恢復舊草案恐未能期其實現爲在準備時期第一步辦法似應由審議處先行提綱挈領搜集材料隨時提會討論決定之後再行起草

議決 交審議處調查資料由劉特約員主持辦理

四 據李福銘聲請因被誣殺人嫌疑羈押將近五年墾迅予救濟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本會原議決案係指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下者得酌量保釋該具呈人如合所定條件應逕向該審法院呈請辦理批示知照

▲常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敦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事項

一 審議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五六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

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查本件原判例之基礎事實乃乙個人欠甲之錢債甲對之起訴欲就乙與丙丁共有之財產全部取償是此項債務發生之原因核與共有之權義關係全然無涉申言之即各共有人所負之個人債務與其因共有關係而負擔之債務情形迥別其以共有財產供清償之限度當然不容併為一談則原判例僅依上述事實立論而未提及因共有關係而負債之情形似非果失於注意惟就原判例之文義觀之所謂共有中之一人以自己名義負有債務者是否專指該共有人所負之個人債務抑或包含因共有關係而負擔之債務在內殊不明晰則其依共有權義關係之原則所示關於清償問題之見解即難免滋生疑誤之嫌蓋共有物之保存行為依法固得由各共

有人單獨爲之（民法第八二〇條第二項規定）且其管理權亦得依據特約屬於共有中之一人（民法第八二〇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而在各共有人爲保存或管理行爲時均有對於他人負擔債務之可能此時由該共有人以自己名義所負之債務實爲其本於應有之權限代表全體共有人所負擔苟屬必要之債務其效力自應及於全體共有人在債權人即得就共有財產之全部行使其權利焉有以此債務與各共有人個人負債視同一律而不許以共有財產全部供清償之理故原判例未經表明此項情形當從別論究於法理未盡融洽爲防止適用時之誤會起見不能不就此畧予變更原審議案雖未議及管理一節但其主張因保存行爲所負債務應予除外自非無見用特採取原案之主張參以鄙見擬具變更要旨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原判例變更之要旨如左

共有中之一人自己名義對於他人負有債務者除其債務係因保存或管理共有財產之行爲所負擔當從別論外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曹志遠等呈陳通縣張家莊地畝永佃權因與啟元堂涉訟一案上訴南京最高法院兩年未判請予批示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此項事件應查照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批示知照

三 端木顯川等呈陳與王曉亭因地畝涉訟一案檢送原買執照及驗單照片租戶名單請核辦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本案前經調卷無着業將原上訴狀暨附件送交最高法院依法辦理在案此件呈文及附件仍予送院歸卷並批示該具呈人知照

四 唐山雜物秤牙稅包商陳子政呈陳土豪陳善亭強佔權官廳不為保障懇澈查法辦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批示原具呈人據陳各節尚不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以內所請應毋庸議

▲常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二號判例案 劉特約員提出

劉特約員報告 此項判例含有兩意後節雖無大瑕疵上段問題過多蓋我民法雖於原則上認土地及其定着物爲抵押權之標的物然非無例外可言故如民法物權編抵押權章內卽認權利抵押權而民法以外之單行法本亦爲創設抵押權之根本法規自應於適用法條時同時顧及乃原例於此等淺顯之問題亦予忽略認爲僅有不動產可以設定抵押權今就民法外之單行法規涉及本問題者畧舉數例如海商法第八條於船舶定明除該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是船舶實爲動產性質而同法第二十一條明明許以船舶爲抵押又船舶登記法第三條第二欸及同法第四十七條以下亦許以船舶爲抵押權之標的物又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對於長途汽車等項在該法第十六條亦許抵押卽民營鐵道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亦然此鐵道財團

實包含動產及權利在內又如漁業法第六條許以漁業權爲抵押品又礦業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許用探礦權爲抵押品此外如農業動產及公債等亦有此種情形不過我國暫無此項法令耳諸如此類不勝縷舉既爲判例卽成問題設不酌予變更將來引用上必致發生問題故特提出請付討論

劉特約員提案理由書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二號判例「抵押權之標的物應以不動產爲限（下略）」按抵押權之設定通常雖以土地及其定着物爲標的然如權利（民法第八八二條）及船舶等（船舶法上有明文規定）亦可設定抵押權其他類此單行法尙多不遑一一臚舉乃原例解作以不動產爲限似與現行法牴牾應否提付審查伏候鑒核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二 據李福銘呈會再懇賜准將上訴南京三審法院之處刑七年以上羈押人犯予以適當

救濟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本會第十四次會議之議決案原係一種過渡辦法依現時之局勢觀之

在不久之將來或將提議變更俾該項未結之上訴第三審民刑案件得有結束辦法但在上述議決案未經變更以前自應遵照辦理具呈人所陳各節似應暫從緩議
議決 具呈人所陳各節應從緩議批示知照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六號

裁判要旨

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鋪底權固可認為一種設定之物權則依物權法原則言之鋪底權因與鋪房所有權同屬一人而歸於消滅自係當然之效果

參考條文

民法七六二條

上訴人 楊秋圃 住西單北大街二四四號

被上訴人 紹留亭 (即邵留亭) 由宣內糖房胡同五號周律師代收送達

右當事人間確認鋪底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十一號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鋪底權固可認爲一種設定之物權則依物權法原則言之鋪底權因與鋪房所有權同屬一人而歸於消滅自係當然之效果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出價拍定之福生茶莊鋪房除伊所有西邊三間外其東邊六間爲訟外人袁子珍所有月付房租八元有袁子珍執行異議案內之房契租摺可證等情以爲其鋪底權仍屬存在之論據然經原審查明袁子珍主張福生茶莊鋪房東邊六間爲其所有出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時詎該鋪房之查封拍定已閱年餘其所提出之房契租摺又均不免作僞之嫌致受敗訴之判決確定在案並查據上訴人因約定將該鋪房賣與墾業銀行先後收受定銀及因贖回房契借款所立親筆字據之內容參以證人臧述文之陳述遂認定該鋪房全爲上訴人所有而非另有房東此項事實之認定於法既無不合則上訴人原有之鋪底權依前說明當然已因該鋪房全歸其所有而無復主張存在之餘地該鋪房既非有鋪底權存在則被上訴人請求

強制下區交房亦即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可言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其有鋪底權及賠償損害之訴自屬允當茲上訴論旨猶以證人張貢九具有書狀原審竟不傳訊為詞殊不知證人之傳訊與否原屬法院之職權且查上訴人在原審係引張貢九所具書狀為其證言請予採用而未嘗有傳訊證人之聲明（詳見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補具上訴理由狀）則原判決就該書狀所陳述予以審查認為無證據之效力何得妄指為違法至謂執行案卷內有將無鋪底房字樣塗抹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要於該鋪房之非另有房東不生影響即不足為仍有鋪底權存在之證明有何調查之必要上訴人乃以原審未經調查卷籍詞指摘尤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七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提出私人間之借貸契約如有爭執固應進而證明其真正但若因設定抵押權而執有抵押物之證明文件而其證明文件苟為債務人所有即得以之為推定借約存在之根據如他造仍否認債務關係之成立自須負提出相當反證之責

參考條文

民訴三五七條二八二條

上訴人 崔華峰 住北京交道口南香餌胡同四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張蔭培 律師

被上訴人 賈燕蘭 即賈小蘭住北京西四翠花街高義伯胡同一號

法定代理人 賈應淑清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當事人提出私人間之借貸契約如有爭執固應進而證明其真正但若因設定抵押權而執有抵押物之證明文件時其證明文件苟爲債務人所有亦即得以之爲推定借約存在之根據如他造仍否認債務關係之成立自須負提出相當反證之責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原本二千元之債權及其利息提出被上訴人故父賈學智名義訂立之借券雖爲被上訴人所否認然既已提出被上訴人家所有之駱駝灣二號房契及憑單二件主張因擔保債權而占有而此項房契憑單爲被上訴人家之物已爲被上訴人所不爭則依前說明除反證證明別有原因外即不能謂上訴人主張之債爲無據雖據被上訴代理人辯稱房契憑單係爲訴外人崔紀之所盜取然關於此項抗辯事實並未提出適當之反證而所舉聲明失契之啟事底稿既爲被上訴人所自作則其記載之內容即屬尙待證實况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主張契爲崔紀之所盜取而在原審則謂被上訴人之故母潛交於崔紀之是被上訴人家失去對於該契據之事實上管領力究係如何情形猶有審認之必要原審就被上訴人所舉送登華北日報之啟事及華北日報社收據是否真實既未查明而於該啟事稿內之記載何

以可信又未說明其心證上之理由不惟審理顯有未盡且有理由不備之嫌至上訴人提出之借券內所鈐賈學智名章固偏居於右下方似係於崔紀之蓋章後所補印但此與借貸契約之成立究屬無礙苟非有反對之憑證尙難遽指爲重大之瑕疵雖該賈學智之章與春元銀號合同內所蓋者不同然一般人使用之印章非必限於一式在證明上開盜契之事實以前殊不能以此爲斷定借券不實之基礎又證人王漢卿等之陳述彼此故有參差而王漢卿又未見賈學智之一腿殘廢似於上訴人主張賈學智到場立約之事實不能無疑惟斟酌證言之真偽須就其全部之陳述及陳述時之情狀定其取舍若徒就證人與當事人或多數證人間之陳述一一比對而據其一二報告之間有歧誤卽認全部證言爲虛捏究非合於證據之法則且如前所述關於被上訴人之契據何故而爲上訴人所占有既尙未能明瞭則王漢卿等之證言縱難置信亦不足遽爲不利於上訴人之推定此外證人劉振孝葛蕃菴固均證稱崔紀之曾託其說合代還債款但原審並未就此質之崔紀之而崔紀之先已爲一部之否認（見原審卷宗第三十頁）然則說合之情形究係如何亦未得明確之結果况崔紀之經理之永源長是否被上訴人故父賈學智之營業兩造頗有爭執雖據崔紀之稱該號並無合同

及萬金賬但其他賬簿或當地公署及商業團體未必無可供調查之資料關於本件債款是
否與該號有關雖未可定而為闡明訴訟關係起見亦應依職權為適當之調查以資參證乃
原審不顧反證之效力如何而徒以證人陳述不符及借券內蓋章之位置不合遂認被上訴
人之抗辯事實為存在殊屬速斷上訴人求將原判決廢棄不能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八號

裁判要旨

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其裁判當時之情事為基礎故上訴有不合法之情形
而可以補正者如在上訴法院未為終局裁判之時業已補正縱其時期已逾應為補正之期
間要不能仍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以規定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

由書於第三審法院者係因原第二審法院書記官依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後第三審即可依據卷宗爲終局裁判故上訴人如欲補提上訴理由書者自應向第三審法院爲之以便第三審得於裁判時加以斟酌如在訴訟卷宗未經送交第三審法院以前上訴人將其所應補提之上訴理由書仍行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求其與訴訟卷宗一併送交此較諸逕行提出於第三審法院尤爲便利殊不能認爲無效

凡命爲意思表示之判決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此項法律上之擬制無論對於任何人均得主張其存在初不必以其人應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即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確定判決之拘束爲轉移第其擬制亦僅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爲限一切之法律關係均與債務人自爲該項意思表示相同而不能以其爲判決所命之意思表示遂使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受其影響

參考條文

民訴四三九條二項四四一條一項民訴四六九條一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項

上訴人即天津鹽業銀行之被上訴人 榮仲馨 住北京東四牌樓三條胡同二十九號

右訴訟代理人 劉志敷 律師

上訴人即榮仲馨之被上訴人 天津鹽業銀行 設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右法定代理人 陳亦侯 住天津法租界八號路天津鹽業銀行

榮仲馨之被上訴人 岳乾齋 住北京內務部街五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天津鹽業銀行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雖已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但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其裁判當時之情事爲基礎故上訴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如在上訴法院未爲終局裁判之時業已補正縱

其時期已逾應爲補正之期間要不能仍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至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以規定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者係因原第二審法院書記官依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後第三審即可依據卷宗爲終局裁判故上訴人如欲補提上訴理由書者自應向第三審法院爲之以便第三審得於裁判時加以斟酌如在訴訟卷宗未經送交第三審法院以前上訴人將其所應補提之上訴理由書仍行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求其與訴訟卷宗一併送交此較諸逕行提出於第三審法院尤爲便利殊不能認爲無效本件天津鹽業銀行既在原法院向本院送交訴訟卷宗以前業已補行提出上訴理由書則依上開說明即應認爲已經合法補正榮仲馨以其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以外且係提出於原法院而非提出於本院遂主張天津鹽業銀行之上訴仍爲不合法自非正當此外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非但於當事人就訴或上訴自身所存程序上之瑕疵而爲補正時不能適用且天津鹽業銀行提起上訴之時本院尙未成立凡第三審事件均在停頓之中則該銀行

待本院成立以後始爲補正卽不能認爲有延滯訴訟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榮仲馨援引前開規定主張天津鹽業銀行所補提之上訴理由書應不予以斟酌亦非可採以上爲關於訴訟程序上之爭執應先予說明於此次查榮仲馨向天津鹽業銀行及岳乾齋請求共同返還互感堂榮名下鹽業銀行股票十萬元及其利息係主張對於該項股票已因另案確定判決而取得所有權天津鹽業銀行等亦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其占有該項股票並無法律上之原因乃竟將其提出於執行法院聲請拍賣以清償其對於案外人榮鍾泉之債權故榮仲馨得主張返還所有物請求權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及本於侵權行爲之賠償損害請求權而以上開三項請求權競合之故乃祇依關於不當得利之法規以定其請求之範圍按榮仲馨所稱之確定判決卽該上訴人與榮鍾泉請求分析財產事件之第一審判決其主文爲命榮鍾泉以上開股票分與榮仲馨所有（另有帽兒胡同住房與本件無涉）依其文義解釋自應如榮仲馨所主張係命榮鍾泉爲移轉財產權之意思表示（見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及第一審附卷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書狀）凡命爲意思表示之判決應認其判決卽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此項法律上之擬制無論對

於任何人均得主張其存在初不必以其人應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即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確定判決之拘束爲轉移第其擬制亦僅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爲限一切之法律關係均與債務人自爲該項意思表示相同而不能以其爲判決所命之意思表示遂使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受其影響本件前開確定判決命榮鍾泉分與榮仲馨者爲記名股票自得因意思表示發生轉讓股票之效果天津鹽業銀行提出之追加理由書所稱股票移轉以註冊於股東名簿爲要件夫婦財產分析以登記或註冊爲要件等語係該銀行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未經提出之防禦方法固不能予以斟酌惟該銀行在原審及第一審曾迭次主張榮鍾泉前已就上開股票爲岳乾齋設定質權經岳乾齋寄存於該銀行執此以爲拒絕返還之理由此外並主張榮仲馨向榮鍾泉請求分析財產係合謀詐害該銀行債權之行爲依法得請求撤銷及該銀行對於其占有之股票有留置權以爲抗辯（見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及附卷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書狀）岳乾齋之質權在其與榮仲馨因執行異謀涉訟時固經判決認爲無效確定在案但該事件係以執行法上之異議權爲訴訟標的其關於質權存否之判斷不過爲其判決理由並不能發生既判力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而天津鹽業銀行在本件主張榮鍾泉向岳乾齋設定質權託作保證岳乾齋當時將股票寄存該銀行憑以取得擔保之信用並爲榮鍾泉清償銀行鉅額借款本利之保證似此極普通亦極平常之銀行營業手續無所用其通謀欺詐云云又與岳乾齋在異議事件之主張不盡相同故在本件雖不妨利用異議事件之訴訟卷宗爲證據但仍應以兩造現在提出之攻擊及防禦方法爲基礎自就質權之存否爲相當之判斷乃原判決並未就事實上及法律上表明其關於兩造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意見而徒以曾經異議事件判決爲詞認岳乾齋之質權自始無效即天津鹽業銀行爲無權占有自屬審理尙有未盡且即假定岳乾齋之質權並未合法成立而天津鹽業銀行所主張之詐害行爲撤銷權如果存在即未嘗不可於本件作爲抗辯而行使之又其主張之留置權係物權之一種設若成立在榮鍾泉轉讓股票以前則對於繼承取得該項股票之榮仲馨亦非無行使之餘地故該銀行關於上開二項權利之主張是否正當亦自有加以判斷之必要乃原判決就該銀行此項主張全然忍置未理亦未說明何以認爲無庸判斷尤屬理由不備其認天津鹽業銀行有返還股票或其價額之義務並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法規返還所應領之股票

利息卽不得謂非違背法令天津鹽業銀行就其所受敗訴之判決提起上訴尙非無理由復次倘如原判決所認定榮仲馨對於天津鹽業銀行有返還所有物或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權而天津鹽業銀行收執上開股票係由於岳乾齋之交付固爲兩造一致之陳述不過或謂係岳乾齋指示天津鹽業銀行管領或謂係岳乾齋寄存於該銀行而已由前之說則岳乾齋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應爲唯一之占有人由後之說則岳乾齋依同法第九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應爲間接占有人無論採用某項主張均應認股票現仍在岳乾齋繼續占有中岳乾齋所主張之質權如屬無效則其爲無權占有正屬明顯其應否與天津鹽業銀行負相同之責任自屬綽有審究之餘地原判決乃認岳乾齋並未占有上開股票遂謂其不應負返還之義務其關於此點之判斷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顯有違背卽非合法况如上所述榮仲馨尙以侵權行爲爲其請求原因而岳乾齋有無侵權行爲亦不能以其曾否占有股票爲唯一之關鍵原判決就此全未予以審究尤屬疏漏再榮仲馨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尙有就到期利息再附以利息一項原判決事實項下亦已載有此項聲明乃未附以任何理由竟將榮仲馨關於附加利息部分之上訴駁回其爲理由不備亦屬顯

然榮仲馨就其所受敗訴之判決提起上訴亦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均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十號

裁判要旨

債務人於查封以前將其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固非當然無效但若與第三人為假裝之買賣即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者其移轉行為即不能生法律上之效力

參考條文

民法八七條

上訴人 徐文輝 住河北唐山扶輪前街二號

被上訴人 宋子棟 住河北唐山扶輪前街十八號

弭大胖 住河北灤縣石佛口

被上訴人又右
法定代理人 餌大泉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債務人於查封以前將其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固非當然無效但若與第三人爲假裝之買賣即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之意思表示者其移轉行爲即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查封之坐落灤縣安各莊北桑園地八十畝爲伊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買自訴外人即債務人高蓮塘之手係在灤縣地方法院查封該地以前(查封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固據提出賣契爲證然查契載賣價與時值顯不

相合而上訴人投稅地契適在被上訴人與高蓮塘涉訟事件判決之後即二十四年八月且高蓮塘與上訴人既係郎舅至親其契載中人又均與高蓮塘關係甚密而上訴人所述立契之情形更與高蓮塘及中人高星五所爲之證言互不相符原審因認上訴人與高蓮塘間之買賣行爲係因避免執行而爲之虛僞意思表示洵非無據雖上訴人又以完糧串票證其確已過戶但無論不能證明果係訟爭地之糧串且亦均爲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所填發如早於二十二年移轉該地之所有權何至無二十三、四等年之串票又上訴人在安各莊攤款亦祇有二十五年以後之收據而鄉副秦永等人且明謂鄉公所地畝賬自二十四年始由高蓮塘移入於上訴人然則二十四年以前是否已移轉該地之所有在該鄉副閻長等人亦未能爲之證實縱令查封時該鄉副等曾聲明地爲上訴人所有充其量亦不過僅指二十四年後之狀態而言而於二十二年已有移轉行爲與否要屬無關此外催租函件及高蓮塘之日記簿本爲片面作成之物原審不予採信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猶以此項證據殷殷爭辯即屬無謂至稅契之遲早固無關於所有權之存在然上訴人投稅之時期恰在高蓮塘受敗訴判決之後原審以此爲斷定虛僞意思表示之心證自非不合上訴人謂稅契之遲延屬於行政事

項顯係飾辯又所稱二十四年投稅被罰一節微論在原審並未聲明此項證據依法不得在第三審程序提出且上訴人既以假裝之買賣契約故爲報驗其被罰自爲當然之事至謂高蓮塘於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間已因避債外出絕無於二十四年判決後詭立賣契之可能云云亦爲在原審未曾主張之事實不問有無確切證據要非有斟酌之餘地又上訴人謂原審審判長前曾奉令調查第一審推事審理本件之有無違法即係參與本事件之公斷其後復參與第二審裁判而不自迴避云云不知推事自行迴避須有法定之原因因此在民事訴訟法有明文之規定茲上訴人所稱原審審判長曾查承辦本事件之第一審推事有無違法縱令有之亦非參與公斷即與法定迴避之原因無一相合此項指摘尤屬誤會上訴論旨均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七號

裁判要旨

查當事人在第二審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並得追復其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未爲之陳述此與同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訴之變更須經他造同意者不容相提並論
參考條文

民訴四四四條一二項

上訴人 張崇信 住盧龍縣城內

訴訟代理人 徐樹屏 律師

被上訴人 傅鐵生 住盧龍縣城內

右當事人間求贖典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將伊所有坐落紅石溝旗地六十四畝典與被上訴人耕種得價壹千一百二十二元照旗地慣例書立押契迨上訴人將該地賣與訴外人王清香被上訴人遂聲明願以同一價額留買等情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之爭點卽被上訴人是否曾於上訴人出賣該典地之先表示不願承買是已上訴人雖主張民國二十四年臘月間曾託原中向被上訴人提議改押爲賣找價作絕而上訴人堅執不要以爲攻擊被上訴人早將先買權捨棄之論據然經原審傳訊證人任立升等均否認當時有此提議且查據卷載上訴人對於賣地與王清香一事多方掩飾直至王清香在原審到案證明始無法抵賴之情形足徵當時上訴人僅向被上訴人要求贖地並未涉及出賣問題彰彰明甚又查上訴人將該典地賣與王清香係在民國二十五年舊歷十二月十四日其價爲壹千八百六十元雖於同年舊曆十一月三十日一度向被上訴人接洽但每畝索價三十五元被上訴人以與時值不符未卽應允似此因爭執買價而未成買賣準諸法理尙難認爲先買權之拋棄（參照前大理院六年上字一二八零號判例）然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將該典地賣與王清香時聲明提出

同一價額留買自爲民法第九百十九條所明許原判決以被上訴人事前未有用相當價額留買該典地之機會而認定其並未喪失先買權因予變更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贖地之訴於法卽非不當上訴人猶以原審未傳訊證人閻炳琦爲詞殊不知證人有無傳訊必要法院原有衡情認定之權且查閻炳琦固與任立升等同係上訴人所稱託其提議改押爲賣之原中而任立升等業經原審訊取證言均否認當時有此提議則閻炳琦縱爲有利於上訴人之供述亦屬顯難憑信原審不予傳訊按之民事訴訟法規尙無不合上訴人何得藉詞指摘至其所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並未言及先買一節查當事人在第二審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並得追復其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未爲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此與同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訴之變更須經他造同意者不容相提並論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從新主張先買權以爲防禦方法時上訴人誤認爲訴之變更而攻擊其未得上訴人同意爲違法已經原判決明予指斥於法亦非不合上訴人仍就此爭論尤屬無謂其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得謂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十八號

裁判要旨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之各種保管查封動產方法均係通常保管方法該條所定搬運他處保管之方法並非專為無適當保管人保管查封物之情形而設

參考條文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三條

再抗告人 曹士岳 住天津英租界十九號路四十三號

右再抗告人為與袁祐禎因假扣押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再抗告人所有之鐵櫃等項動產前經天津地方法院因執行假扣押予以查封即將其貯藏於再抗告人家中並將貯藏各該動產之屋門封閉其屋門及鐵櫃鎖鑰均由該院保存其後經假扣押債權人袁祐禎聲請將查封之鐵櫃搬運妥實銀行保管而原執行法院未予照准遂先後聲明異議並提起抗告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所定各種保管查封動產之方法原得由執行機關酌量情形適宜採用本件原執行法院所採之保管方法既將貯藏查封動產之屋門封閉復將鎖鑰帶院保存自與該條所定責令債務人保管者不同惟其貯藏之處所仍在債務人即再抗告人家中如果袁祐禎所稱鐵櫃內收藏各物多係珍貴之品等語確屬真實則此項保管方法為保全債權人之權利計尙難謂充分適當原法院因袁祐禎求將錢櫃移存銀行是否可以由其負擔費用斟酌辦理不無審究餘地遂將天津地方法院院長之裁斷廢棄命其更為裁斷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謂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搬運他處保管之方法係專為無適當保管人保管查封物之情形而設核與該

條以此爲通常保管方法之明文顯有抵觸自難成立至前此查封物未曾發生意外事故固如再抗告人所陳述然在執行未經終結以前固仍有隨時顧慮債權人利益之必要再抗告人徒因以前未生事故遂主張原採之保管方法已屬適當毋庸更議變更亦非可採其請求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十九號

裁判要旨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法有明文關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之裁定民事訴訟法上既未規定在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則雖在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之後亦應依該裁定之內容認當事人爲未受救助

參攷條文

民訴四八八條一項

抗告人 郝宗光 住北京宣武門外驪馬市大街七十四號三晉會館

右抗告人爲與蕭懷清因確認拍賣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未貼用司法印紙雖在起訴之時曾經聲請訴訟救助但已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在案原法院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後另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貼司法印紙嗣因其逾期並未補正遂認其起訴不合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將其再審之訴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之裁定雖已於不變期間內另行提起抗告但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

力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關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之裁定民事訴訟法上既未規定在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則雖在抗告人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之後亦應依該裁定之內容認抗告人爲未受救助就其所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命其依法繳納抗告人乃以曾經依期另行抗告爲不服原裁定之論據殊難謂當至於抗告人是否赤貧係關於應否准予救助之問題業經本院於本年度抗字第四號裁定內另行裁判又其再審之訴應否俟該抗告人訴蕭懷清侵占背信一案刑事訴訟解決後再行判決則爲關於再審有無理由之問題亦與原裁定之當否無涉抗告人就以上各點斷斷爭辯均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聲字第一八號

裁判要旨

按對於第三審法院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以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所定之再審理由爲其合法要件

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法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本院及前南京最高法院歷來事例爲體恤欠缺法律知識之當事人起見遇有直接提出上訴狀者雖格外變通仍予收受隨即送交原第二審法院依法處理俾得享受遵守上訴期間之利益但只能以向第三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爲限至於向法院以外之機關提出上訴狀者無論其收受之機關如何處理而要不能認爲合法提起上訴即不生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果

參考條文

民訴五零三條民訴三九七條一項四六七條一項

聲請人 羅崑山 住盧龍縣城內府署街

右聲請人爲與羅儒珍因請求返還地畝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聲請人前對於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認係對於確定判決提起上訴即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裁定駁回後聲請人仍以曾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南京政府提起上訴為詞請本院准予受理覆審自係對於本院之確定裁定聲明不服即應作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所定之聲請再審事件予以受理應先予說明於此

次按對於第三審法院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以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再審理由為其合法要件其聲請再審且須合於同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式此係同法第五百零三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主張曾於上訴期間內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意旨似係以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但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於聲請狀內表明該項證物自難認為合於法定程式本院復鑑於事變發生後訴訟程序上往往有特殊情況一般人常感適用法律之困難因囑託河北盧龍縣公署訊問聲請人前向南京上訴究竟有何證明文件並使其送院核閱以

便斟酌情形命爲補正或示以正當辦法乃經該公署訊問結果聲請人只提出郵件憑單及郵件回執各一件查其憑單內載之收件人爲南京政府其回執內則蓋有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外收發值夜之戳記可見當時聲請人係將上訴狀提出於前南京國民政府並未提出於前南京最高法院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法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本院及前南京最高法院歷來事例爲體卹欠缺法律知識之當事人起見遇有直接提出上訴狀者雖格外變通仍予收受隨即送交原第二審法院依法處理俾得享受遵守上訴期間之利益但只能以向第三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爲限至於向法院以外之機關提出上訴狀者無論其收受之機關如何處理而要不能認爲合法提起上訴卽不生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果本件聲請人既僅向前南京國民政府提出上訴狀則依上說明河北高等第四分院之第二審判決仍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無論在本院成立前後要無更許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餘地是聲請人本無可爲再審理由之證物其程式上之欠缺亦自無可補正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應予駁回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定其負擔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三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可成罪之行爲而以特定或概括之意思數次反覆爲之者而言故必預有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性質之法益予以數次侵害者乃爲連續犯倘於犯行完畢後另自起意無論侵害之法益是否相同均應獨立成罪不得以連續犯論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係指在收集此項僞幣僞券以前卽有行使之犯意尙無行使或交付於人之行爲而言如於收集以後更進而爲行使或交付於人者則先行之低度收集行爲卽應爲後行之高度行使或交付於人之行爲所吸收不應再以收集論處至行使與交付於人之區別則在以僞鈔不令人知其爲僞而冒充爲真鈔使用者係屬行使若明示爲僞鈔以低價轉售卽爲交付於人其界限均不容稍有含混

參考條文

刑法五六條一九六條一項

上訴人

杜明達

男年四十歲無業住天津日租界桃山街五號

右上訴人因偽造貨幣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由

卷查上訴人私造偽幣一萬餘元又購買大批偽造變造之中國河北等銀行鈔票復經黃秋榮提議夥同李士玉郭寶奎汪祖培李子清等共同偽造中國銀行一元紙幣六萬張僱用郭萬明杜寶元等分向他處轉送并自行出售等情業在天津法租界工部局自白不諱核與郭萬明杜寶元所供曾爲上訴人向大和公寓德義樓李茂春等處持送偽鈔孫玉林所供曾向上訴人先後購買偽鈔三次各節大致相符并經法租界工部局根據上訴人所供將共犯李

士玉捕獲起出偽造鈔票機器原判據以認定上訴人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紙幣及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紙幣及銀行券二罪固非毫無所見惟查科刑判決之事實一欄應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詳為記載所謂事實不僅指犯罪行為而言即犯罪之時日如與適用法律有關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乃原判對於上訴人之犯罪行為並未於事實欄內記載其實施時日是有無新舊法律之適用問題既屬不明則本院對其純依新法處斷之是否適當即無從為裁判上之準據次查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可成罪之行為而以特定或概括之意思數次反覆為之者而言故必預有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性質之法益予以數次侵害者乃為連續犯倘於犯行完畢後另自起意無論侵害之法益是否相同均應獨立成罪不得以連續犯論原判既認定上訴人私造偽幣一萬餘元之後又向日租界購得偽造變造中國河北等銀行鈔票甚夥意圖轉賣迨經黃秋榮向其提議製造偽幣始復與李士玉郭寶奎汪祖培李子清等購買機器共同偽造則第二次之共同偽造行為是否為其自始所預有之連續意思並非另行起意尚不得謂為毫無疑問原判遽以前後偽造行為認係連續犯罪而又未依共同正犯論處其見解殊有未合又查刑法第一百九十六

條第一項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係指在收集此項偽幣偽券以前卽有行使之犯罪意思尙無行使或交付於人之行爲而言如於收集以後更進而爲行使或交付於人者則先行之低度收集行爲卽應爲後行之高度行使或交付於人之行爲所吸收不應再以收集論處至行使與交付於人之區別則在以偽鈔不令人知其爲僞而冒充爲真鈔使用者係屬行使若明示爲僞鈔以低價轉售卽爲交付於人其界限均不容稍有含混關於上訴人收集偽造變造通用紙幣及銀行券部分原判認定事實雖僅稱「向日租界購得偽造變造之中國河北等銀行鈔票甚夥意圖轉賣因行踪詭密未落法網」等語但其理由則稱「上訴人僱用郭萬明分向大和公寓德義樓等處持送偽造中國河北等銀行鈔票前後共一萬餘元該項僞鈔先係由日租界購買後乃與黃秋榮鄭寶奎購置機器自行製造業據郭萬明歷歷供明杜寶元復在另案供稱杜明達二十七日上北平囑咐我二十九日向他家取一包（卽假票）送李茂春上訴人既一再僱用專送僞鈔之人顯係以行使僞鈔爲常業」云云按照原判理由所採用之證據與其認定之事實顯有不符雖上訴人以收集之僞鈔僱人持送大和公寓德義樓李茂春等處究係冒充真票使用抑係以低價

轉售於人尙未經原審研訊明確不能據爲適用法律之確定事實但上訴人之於該項偽鈔絕非僅止於收集行爲自屬無可諱言原判遽認第一審所論處之該項罪刑爲無不合予以維持亦不得謂非錯誤上訴論旨飾詞翻異并指郭萬明杜寶元等之述詞爲挾嫌誣扳孫玉林之述詞爲意圖規避空言狡卸固無足採然其指摘原判用法爲失當尙非全無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回更審俾成信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八號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云云是被告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如非以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爲撤銷者卽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法文規定至爲顯明至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之規定係就犯罪情狀有可

以憫恕之情形時特予法院於裁判時得以酌量減輕以期罰當其罪則酌減與否係屬量刑之範圍故所謂適用法條不當即不包括酌減條文在內

參考條文

刑訴法三六二條刑法五九條

上訴人 趙子勳 男年二十四歲業工住昌平縣聶山營村

右上訴人因強姦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由

卷查上訴人與張金頭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即廢歷八月間調戲成姦嗣即迭次續姦復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廢歷十月初九日由昌平縣屬聶山營村將張金頭誘至北京在關東會館租房姦度業經張金頭歷歷述明即上訴人亦不否認有姦誘情事據張金頭上年

十一月十七日在偵查中供稱現年十六歲屬狗十一月初六日（指廢歷按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生核與其兄張世彥所述情形相符則按照週年方法爲之計算上訴人與之通姦時張金頭尙未滿十四歲被和誘時亦未滿十六歲殊堪認定上訴意旨所稱與張金頭通姦時張金頭已滿十八歲等語顯係飾卸之詞自不足信原判認上訴人應負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二項罪責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之行使除犯罪之被害人外以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限始得獨立告訴至被害人之親屬非被害人業已死亡不在得爲告訴之列又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始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五條各規定至爲明瞭本件關於強姦部分被害人張金頭既未自行告訴其父母亦未獨立告訴雖據張世彥在偵查中供稱我父母不能走路教我代他們來告請辦他的罪並請指定我當告訴人等語第一審之檢察官並未調查其父母是否令其代行告訴遽行指定張世彥爲告訴人據以提起公訴顯與上開規定不合原第一審及原審關於此點亦未注意審究是該部分之

訴追條件是否具備即屬不明自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如果審究結果張世彥之代
告訴實係由於其父母之委任即應進而推求上訴人姦淫與和誘有無牽連之關係查上訴
人先姦淫張金頭而後將其和誘雖張金頭隨同上訴人外出姘度係因不願與李姓結婚但
上訴人和誘之目的則仍在戀姦並無其他用意原判遽以張金頭之逃婚認上訴人之和誘
為另起之新犯意而各別論罪亦不無斟酌之餘地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
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云云是被告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如非以
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為撤銷者即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法文規定至為顯
明至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之規定係就犯罪情狀有可以憫恕之情形時特予法院於裁判
時得以酌量減輕以期罰當其罪則酌減與否係屬量刑之範圍故所謂適用法條不當即不
包括酌減條文在內本件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正在青年立志不堅而姦淫和誘又出於被
害人之情願衡情均不無可原於前開刑法之本刑內各予酌減二分之一科處執行有期徒刑
刑三年該判決既無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僅由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

條又與第一審判決並無二致按之上述理由自不能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乃原判決以第一審不應為之酌減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處上訴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六月顯於法令有背上述意旨就事實上飾辯固無足採惟指摘原判決用法不當即不能謂為無理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四號

裁判要旨

縣政府本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令被告具保開釋之堂諭如係基於審判職權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在當事人或非常事人而受裁定者固得提起抗告若係本諸檢察職權所為之停止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則另有救濟之道要難對之抗告

參考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款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再抗告人 邵 慎 男五十三歲業農住遷安縣邵家營

右再抗告人因邵克祥等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理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者以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爲限本件再抗告人在遷安縣政府告訴邵克壯邵克祥邵楊氏等殺人經該縣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將邵克祥邵楊氏執行羈押嗣於次年一月五日訊問時復諭知具保開釋查該縣本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此項堂諭如係基於審判職權所爲停止羈押之裁定在當事人或非當事人而受裁定者固得提起抗告若係本諸檢察職權所爲之停止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則另有救濟之道要難對之抗告此觀於現仍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四

百零八條各規定至爲明瞭審核卷宗該縣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報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文載「嚴拘逃兇（指邵克壯）依法偵訊」等語是該縣於同月五日所爲之堂諭其性質上顯係行使檢察職權之偵查處分自不能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縱令係屬裁定但再抗人既非當事人亦非受裁定之非當事人本無抗告之權乃原抗告法院指爲抗告逾期並不基此理由以爲駁回抗告之論據其見解固有未當惟本件再抗告既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自屬不得再行抗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非字第一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在主觀方面固須申告者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在客觀方面尤須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若以早已逾越追訴時效期間之事實而爲申告又無時效停止之原因則追訴權業已消滅無論其申告是否虛

僞在被誣告者既不因此而受刑事追訴之虞即難論申告者以誣告之罪

參考條文

刑法一六九條一項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毛義德 即毛洛義男年七十四歲業農住遷安縣劉家口

右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對於遷安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毛義德無罪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畧稱毛義德以公訴時效業經消滅之事實所爲告訴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該毛義德無由成立誣告之罪原第一審判處毛義德誣告罪刑自屬

違背法令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撤銷改判以資救濟云云
原判認定事實略稱毛義德沈廷文虛構事實共同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捏稱蔡蓋卿於民
國十七年二月間與伊等同往口外吳俊忱鋪內由蔡蓋卿寫就遷安縣公勝興錢條十張每
張一百元共洋一千元由毛義德作保向吳俊忱調換現洋厥後查知遷安縣並無公勝興字
號始知蔡蓋卿以偽票欺人等情狀訴到府等語

本院按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在主觀方面固須申告者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
在客觀方面尤須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若以早已逾
越追訴時效期間之事實向縣府申告又無時效停止之原因則追訴權業已消滅無論申告
是否虛僞在被誣告者既不因此而受刑事訴訟之虞即難論申告者以誣告之罪本件被
告申告蔡蓋卿之行爲係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之牽連罪其時期則在民國十七年三月
卽廢歷二月間無論是否屬實比較新舊法律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
爲人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追訴權之期間截
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卽已屆滿乃被告遲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始行具狀申告是

其時效早已完成按諸上開說明蔡蓋卿既無受刑事訴追之虞該被告即不成立誣告之罪
原判竟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論處被告有期徒刑四月
顯屬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無不當查原判係不利於被告
應由本院撤銷另行判決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 職院自奉令改稱後所有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及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分別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濤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 職處自奉令成立後所有刑事案件月報表及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分別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查官石俊毅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呈報事竊查 職院自奉令改稱後所有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及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

分別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份

暫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壽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呈報事竊查 職處自奉令成立後所有刑事案件月報表及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分

別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份

暫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八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案件月

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處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八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分處本年九月份無刑事被告羈押案件業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十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造完畢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十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冊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查官石俊毅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 職院本年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造送在案茲將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再本表前以間斷日久搜集材料及澈底清理頗費時日現已整理就緒積極趕造以期依限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 職院本年七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造送在案茲將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再本表前以間斷日久搜集材料及澈底清理頗費時日現已整理就緒積極趕造以期依限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 職院本年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造送在案茲將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再本表前以間斷日久搜集材料及澈底清理頗費時日現已整理就緒積極趕造以期依限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兼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十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造齊全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核外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十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冊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備考
		共計	舊受	新收	共計	駁回	變更廢棄或更爲判決	撤回	和解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共計	審理中	停止	共計	一月未滿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九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二年以上	已結於第三審法院者 已結於第二審案件者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審	六一七	五二三	九四	一〇二	五八	二四	一六	三	一	五二五	五〇二	二三	一〇二	二五	四三	二一	五	四	一	三			二		
	抗告	五四	三六	一八	一二	七	四	一			四二	四二		一二	四	四	四									
	再審	二〇	一四	六	五	五					一五	一五		五	三		二									
	假扣押 假處分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事件	一八	三	一五	一六	一				一二	三	二	二	一六	一五	一										
	總計	七一一	五七六	一三五	一三六	七一	二八	一七	三	一三	四	五七五	五六二	一三	一三六	四八	四八	二七	五	四	一	三			二	

備考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三起新收無已結一起未結二起合併聲明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二)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案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備 考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共 計	判 決	駁 回	變 更 或 撤 銷	更 為 判 決	核 准	更 正	覆 審	撤 回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其 他	共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共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已 終 結 之 第 一 審 案 件 中 上	已 終 結 之 第 二 審 案 件 中 上	已 終 結 之 第 三 審 案 件 中 上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審	四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第 二 審	六	四	一	一	五	五					二		四	四	一		三	三	四	二	一	六	七	三			一			
	抗 告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再 審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覆 判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 事 附 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 他 事 件	七	一	六	六								一	四	四	二		六	六												
	總 計	七	五	二	二		六	六		九	一	一	二	四	五	五		二	二	四	二	一	六	七	三			一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二起新收無已結無未結二起合行陳明

▲河北高等法院九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七年九月份						人事當 姓名
告被	告原	告被	告原	告被	告原	
王小 張倉 氏久	王明 藍	張效 坡	舒美 柯	隋少 博	野喜 村豐 光洋 德行	姓名
山日 東本	山東	鹽河 山北	美國	中國	日本	國籍
訴上議異行執		上抵及還請 訴押確債求 權認款債		權質認確款欠		案由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級審
日十八月七年二十	日十七月七年二十	日十七月七年二十	日十七月七年二十	日五十月六年七十二	日五十月六年七十二	日年受理
元十一百二	角一元十百	角一元十百	角一元十百	角五元五十一百一	角五元五十一百一	若判徵 干費審
日復倉十齊本 辯改久九後件 論於因日即於 十病辯定參考 月聲論於九案卷 二十請屆九月 七延期九月 期小二		續又理本 行定一件於 審於次於九 理十尚月八 月未終日 十終八日 八結日 日		此案已定於十月三 十一日續行準備		情形進行 程度及辦理
仁 煥 吳		翼 俞		春 正 李		原因延 承辦 姓名員備
						考

▲河北高等法院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七年九月份				人事當 姓名
告被	告原	告被	告原	
瓦信士 克	都伯 納依 坡怡 洛怕	希 臘	白 俄	姓名
押署造偽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國籍
審二第	級審	級審	級審	案由
一二七七年二十 日十月年十	日年受理	日年受理	日年受理	級審
九二七七年二十 日十月年十	日年終結	日年終結	日年終結	日年受理
終九 結月二 二十 九日 宣判 論		情形進行 程度及辦理		若判徵 干費審
津 觀 蔣		原延 承辦 姓名員備		情形進行 程度及辦理
				考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四)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備 考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共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送 審	發 回	移 送 他 管	駁 回	其 他	終 結 件 數	共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第一審	二	二									二													查本月份參與自訴案件計三五起再檢察官並無檢舉案件合併聲明		
	第二審	一二九	三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三	一二六	一二六													
	覆 判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	一	一二	一二												
	再 議	二五	六	一九	一九				七		一一	一	六	一九	一九												
	其他事件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七			一九二		一九九	一九九												
	總 計	三六八	一一	三五七	三五六				一四四	七		一一	一九四	一二	三五六	三五六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逕啟者查情報處業經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將原有本會公報處改稱公報室劃歸該處管轄均經分別飭遵在案查

貴會應行發表政情及應行登載政府公報之法令規章均應送由該處集中分別刊發以昭劃一而示整齊相應函請

貴會指定專員與該處隨時接洽聯絡以利進行並希將指定員名開單函復以便聯絡而專責成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嗣後

貴會對於本會公件請直接函會無須致函廳局及處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各機關公務員在本政府統屬之下原爲一體凡有褒獎或懲戒應即互相通知以資稽考其因處分去職者他機關即不得再行錄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逕啟者接准

貴院移送馬連興狀稱因擄人勒贖一案上訴南京最高法院兩年有餘未奉判決聲請准予依法審判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應將原狀等件送還

貴院按照聲請案件受理等因相應檢同原狀等件函請

貴院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附原狀一件 原抄呈河北高等法院判決書一件上訴狀四件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答辯書一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敬代電稱竊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云云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就原代電所述擬義兩點解釋如左

(一) 應參照前南京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辦理

(二) 應依照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處斷

以上解釋兩點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轉令山東高等法院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法部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逕覆者頃奉

大函以情報處業經成立原有公報處改稱公報室所有應行登載政府公報之法令規章應送該處集中分別刊發並囑本會指定專員與該處隨時接洽聯絡等因准此茲派本會委員朱頤年隨時前往接洽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案准

公函第二三五號略以按照反共救國大會特別工作實施綱要之規定凡隸屬政府各機關及社會各種團體各自分別表現救國運動囑將工作情形見告以資接洽等因查本會前准函送上項綱要業經召集本會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開會討論共同草定宣言并擬定標語六種闡明救國本原喚起人民認識除分別張貼并送各報紙登刊外相應抄錄一分備函送請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抄件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具呈人王史氏

呈一件爲據稱北京市警察局濫用刑訊非法拘押人犯請飭令移送審判機關以保人權而維法紀等情由

呈悉所請不屬本會職權範圍以內著毋庸議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具狀人李福銘

狀一件爲據稱因被誣殺人嫌疑羈押將近五年懇請對於前上訴南京最高法院羈押被告迅加救濟由

狀悉本會原議決案係處刑七年以下人犯酌量保釋辦法該具狀人如合於所載條件仰逕向該第二審法院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具呈人端木顯川等

呈一件爲與王曉亭等因地畝涉訟一案再狀呈原買執照及驗單照片並租戶花名清單以憑斧判由

呈悉本案前經調卷無着業將上訴狀及附件送交最高法院依法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具呈人陳子政

呈一件爲據稱奸商陳善亭強佔權權侵蝕稅款查有實據主管官廳不爲保障請賜澈查懲處由

呈悉據稱各節不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以內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曹志遠

呈一件爲該民等與啟元堂曹蔭栢因通縣張家莊村地畝請求確定永佃權一案上訴

前南京最高法院兩年未奉判決請予批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項事件應查照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案辦理仰即知照判決書二件發還此批

計發還 原判決一件 抄判決一件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李福銘

呈一件爲再呈請准將前上訴南京三審法院之處刑七年以上羈押人犯予以適當救濟由

呈悉所陳各節應從緩議此批

譯林取

第一百十四條 無效條件 (invalid conditions)

財產之讓渡如繫於解除條件而此條件又係訂立時屬於不能或其後因不可抗力而致於不能或屬不法或屬不道德者則爲無條件義務之撤銷如繫於訂立時即屬不能之條件者爲無條件義務之撤銷如繫於不法或不道德之條件或其後成爲不能或不法之條件者爲無效

摘譯原註 如有兩個條件而其中之一爲不能者則義務亦屬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期限 (Time)

關於期限之約定 (Stipulation) 不解爲條件但有下列兩款之例外

- (一) 雙方當事人明訂期限爲契約之要件
 - (二) 從契約之性質推知雙方當事人有此項約定之意思
- 但對於期限約定之履行如過度遲延縱該項約定非契約之要件受約人得視此項契約爲已銷滅

摘譯原註 爲使企圖撤銷契約之當事人得利用此項法則起見該當事人須事前通知

遲誤之當事人促其於相當期限內履行義務迨他方當事人未依照通知辦理始得撤銷契約

第一百十六條 抵押 (Mortgages)

關於期限之條件並不阻碍抵押之收贖但此項條件若屬合理得延緩之

摘譯原註 此為衡平法院所採之法則藉以擁護曾為抵押者即永為抵押之格言

第一百十七條 罰款 (Penalty)

對於違約所訂之罰款不得執行但純為賠償他方當事人因一方過失而所遭之損失為有效但是否屬罰款性質則為各案之事實問題

第一百十八條 租賃之喪失 (Forfeiture of Leases)

因不履行租賃規定之約得以再行占有其執行之條件當依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債券 (Bonds)

對於尋常之金錢債券債權人祇得回復本金利息及費用

第一百二十條 中間作為 (Intervening Acts)

土地利益如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喪失者則喪失利益之人及其前有利益之人所為影響於土地或土地上利益之一切作為無對抗受讓利益人之效力
摘譯原註 此亦為一基本法則其明白來源殊不易尋但若此法則不存在則每個解除條件均能以至簡單方法避免之

第四節 代理與代表 (Agency and Representation)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理人 (Agent)

代理人依明示或默示之權力代他人 (即本人 Principal) 作為並就其作為或過失拘束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能力 (Capacity)

精神健全之人縱無法律能力亦得為代理人但其對本人及第三人其權利及義務當就其法律能力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係之效力 (Effects of relationship)

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法律關係屬契約法 (第二卷第一篇) 或準契約法 (第二卷第三篇)

之範圍代理之存在及限度對於第三人當就各案之事實及應適用之法則決定之

摘譯原註 本人與代理人關係之發生按之英國法律須依據當事人之合同此為一般人所承認者但事實上頗有下二種情形(一)此項契約乃法律上不能執行者(二)第三人不為此項契約之條件所拘束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行爲之代理 (Agency by conduct)

本人與代理人間之關係由任何行爲產生之本人與代理人採擇此種關係之合意得此項行爲決定之

摘譯原註 雙方當事人須表示同意個人不得被迫指派代理人但有下列兩款之例外

一指派執行契據之代理人除契據係當本人在場而執行者外須以蓋印契據爲之

二社團指派代理人(除指派係爲實行社團所以產生之直接目的而外)其指派須有

社團之印文

摘譯原註 但於社團與第三人間代理人之指派得僅以行爲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追認之代理 (Agency by ratification)

凡接受驅逐命令者經三個月仍自由居住於領域內應處以終身勞役
以上一切涉及宗教之法則絕對不適用於女性

第九十六條 語言煽惑或文字毀謗 (Seditious words and libels)

意圖發表語言或文字煽惑人心者以輕罪論

其宣布方法出於口述者謂之語言煽惑由於文字著述者謂之文字毀謗

本條所謂「宣佈」與第二百九十四條「宣佈」同義文字毀謗云者亦即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項之所謂也

凡干犯文字毀謗罪而處以徒刑者應引用第一級犯之待遇

第九十七條 結黨煽亂 (Seditious conspiracy)

協助他人共同完成其意圖煽亂之不法行為者為輕罪

第九十八條 故意煽惑之解釋 (Seditious Intention defined)

意圖煽惑人心

(一) 厭惡或不滿國王或其子嗣及其政治憲法兩議院或司法行政者

(二) 不按合法程序上書國王改變法定之教規者

(三) 公然干犯法紀擾亂治安者

(四) 不忠於國王者

(五) 指使社會上各階級之互相傾軋者

以上各款皆屬故意煽動

意圖集合民意

(一) 糾正國策之錯誤者

(二) 改良憲法者

(三) 根據合法程序請求變更教義者

(四) 調和社會上各階級之傾軋者

以上各款均不得謂故意煽動

第九十九條 故意煽動之臆斷 (Presumption as to intention)

凡故意煽動之臆斷必根據其語言著作契約及其他平日之行為是否有促成其企圖之

可能

第九章 妨害國際公安及國交罪

第一百條 侵犯使節特權 (Violation of Ambassador's Privilege)

凡以強暴行爲用以侵犯或干涉世界國際法上所公認之外交代表官吏或帝國所承認各外國使節之應享受特殊利益者以輕罪論

第一百零一條 逮捕使節 (Arrest of Ambassador)

從事或實行逮捕政府承認之外交大使或公使或經內務大臣倫敦市長米特爾塞克司州長所註冊之任何外交隨員者亦爲輕罪

第一百零二條 罰則 (Punishment)

凡干犯第一〇一條者應處以身體刑及罰金其細則得由國務總理司法大臣最高法院院長或二個以上之普通法院院長斟酌其情形而規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毀謗外國政府 (Libels of foreignpower)

刊印毀謗文字意圖貶黜或辱罵或侮辱外國元首或大使公使等用以擾亂國際和平及

破壞兩國邦交者亦爲輕罪

本條所謂之刊印毀謗文字與第二百九十四條者同義

凡公正批評公益事業如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規定者不得引用本條論罪

第一百零四條 參與外國戰役 (Interference in foreign hostilities)

未經國法允准或政府明令任意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得由法庭之裁判處以監禁及罰金或勞役

- (一) 在本國國境以內進行海陸軍之組織意圖遠征友邦直駛其他界內者
- (二) 本國人民無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外國軍事委任參加與友邦作戰者
- 凡在本國境內居民不論其國籍公然誘惑民衆參加上述戰役者
- (三) 本國人民擅登外船意圖脫離國境接受外國委任參加與友邦作戰者
- 本國境內居民不論其國籍利誘民衆有意脫離國境者
- (四) 凡船長故意收納非法應徵之戰士如第一零五條所規定而任其於本國境內登船者

(五) 在本國境內擅自修築指揮或調動船舶實行參加與友邦作戰者

若此項建造船隻之契約係於戰事發生前所訂立而事後特別聲明如下列者不得以此項論罪

(甲) 於本國宣誓中立後立即上書國務總理說明其造船契約之一切內容者

(乙) 取得國務總理之核准於停戰前不經國王許可決不開駛或移交

第一百零五條 沒收船舶 (Ships, ect, referred in Article 104 to be forfeited)

凡船隻或其他軍火槍械擅自用以參加外戰如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第五兩項者政府得依照軍法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下「非法應徵之戰士」之解說

(一) 本國人民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未經國王許可擅自接受外國任命參加與友邦作戰者

(二) 本國人民擅自脫離國境意圖接受上項軍事委任者

(三) 本國人民甘爲利誘參加上述戰役者

船長干犯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者政府得明令扣留其船舶俟船長或船主審訊處刑後得獲多數法官滿意之妥保再釋還之

凡非法應徵之戰士應於違法行為經檢舉發覺時立即令其上岸不准再行登舟

第一百零六條 增強敵艦實力與誘惑國民應募 (Increasing force of ships for foreign

belligerents and procuring enlistment by misrepresentation)

干犯下列不法行為者以輕罪論應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之罰則

(一) 未經國王明令擅自增加礮壘之數目或轉移其砲位或更動其他軍事上設備意圖
增強停泊於本國境內與友邦作戰之敵國軍艦之實力者

(二) 在非法團體組織之下誘惑本國人民擅離國境意圖應募與友邦作戰者

第一百零七條 造船目的之臆斷 (Presumption of knowledge of purpose for which

ships built)

凡第三國際與友邦交戰由其政府或商人所經手委託定造之船舶假使承造船者不能提出反證即有認為用於作戰參與外役之嫌疑

第十章 海盜罪及販賣黑奴罪

第一百零八條 海盜罪 (Piracy)

凡馳航於公海之中或海軍最高級長官統治區域內劫奪佔有或支配合法登記之船舶或貨物或船艦附屬物等有如陸地上所謂盜劫之同等情形者國際公法上謂之海盜罪海盜罪犯不論依據國際公法或英國國內刑法皆處以同等之罰則

然乘坐武裝船舶駛行海面意圖干犯海盜罪者是否亦以海盜罪論公法上猶未解決故應以疑案目之

第一百零九條 海盜暴行 (Piracy with violence)

凡海盜劫奪船舶有意毆打刺戮或傷害乘客或船員或實施其他暴行使其生命發生危險實行謀害其性命者以重罪論應處死刑

第一百十條 利用外交便宜公然爲惡 (Committing acts of hostility under foreign commission)

本國人民或居民假借外國名義或外交任命在海面劫奪民船或擾亂治安者皆以海盜

罪論

第一百十一條 勾通敵軍 (Adhering on the sea to the King's enemies)

本國對外宣戰其人民或居民依附或協助敵人於本國海面活動者亦以海盜罪論

第一百十二條 強行登船拋擲貨物 (Boarding ships and throwing cargo overboard)

兩舟相遇於公海海面上或海港內或河流上甲船乘客利用暴力強登乙船拋擲或毀損其貨物商品等雖未攫奪其船舶者亦以海盜罪論

第一百十三條 船主私通海盜 (Masters and seamen favouring pirates)

船主或水手駕駛船舶航行於最高海軍統治區內違背職責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以海盜罪論

- (一) 私通海盜或敵人改駛船舶之航線携去船隻軍火或貨物商品等者
- (二) 自願呈送貨物與海盜者
- (三) 携帶海盜或叛逆之煽惑民心文字者
- (四) 勸誘或賄賂船長海員等改駛船隻航線將船上所載貨品賣給海盜或附和爲海盜

前二事爲是者無須再問其餘卽受法律特別保護其權雖有而行爲失慎者可不負民刑責任其所執行爲他種職務而非司法職務者僅得人體保護而不免民刑責任例如某代理縣知事以鎮委令主席資格依地方法令移除公路障礙物者雖屬司法官吏而非司法行爲故不得司法保護蓋該地方法之規定原係於公路建設障礙物或侵占物者科以不逾五十羅比之罰金地方官有權得拆除其物夫如是該地方官非俟尋得其人收其罰金後不當拆除其物也明矣科罰金者司法行爲也拆除其物者行政行爲也爲之者當然不得享受司法保護矣

(四一一)(Judicial)可概二義(一)推事於法庭執行職務(二)於任何場合運用審判裁判且有庭而非司法者如軍事法庭議院法庭檢屍法庭皆不在此種保護之例雖在法庭而其職務僅限於討論設計或執行者亦不在此例

(四一二—四一五)是以縱有善意信仰而無法定權力之行爲亦不在此種保護之例必其有法定權力而由善意所生之失當行爲始克當此然行使職權無相當細心與注意亦不得爲善意行爲

(四一六)惡意概有二義(一)事實惡意者對某人之行爲也(二)意圖不正者情理俱無之行爲也假公濟私固屬惡意假公濟公亦屬不正必法定爲公而濟公者方得爲正民行之非法官行之亦非法枉己而直人者未之有也猶有進者其事彌難其治彌慎草率將事而失之輕重者俱不得爲善意及其行爲非法而溢出善意之外矣權雖法定保護焉可及之(四一七)其瀆職枉法而有確據者刑且及之矣保護云乎哉

第七十八條 遵行法庭之判決或命令或由該判決或命令之證許於該判決或命令尙在有效期內而爲之行爲雖該法庭或無爲該判決或命令之法權而行爲者善意自信該法庭確有該法權者不爲罪

摘譯原註(四二〇)司法官吏個人雖享免究權利然如因從其命行其事之屬吏之故而受人攻擊時其法律保護仍不得謂充分周全地方官之特令除顯有不法越權者外皆足免除其屬吏或兵士之民刑責任然推事或縣官由於無知或懈怠或設計而爲不法判決者其屬吏執行之是否有罪其命令或委狀如係顯然違法者屬吏知而行之同於朋比爲奸應服其罪但屬吏無參閱令狀之機會者或令狀無隙可擊者執行之者不得謂爲不法

(四二四) 遵行云者其行爲乃由法庭命令或判決直接受權之謂也證許云者其行爲乃由該判決或命令所生當然步驟或合法合理結果之謂也逮捕狀授權逮捕人犯遵行之例也人犯在逃繼續追捕勢之所需證許之謂也其行爲究爲授權抑爲證許須視原令及其法定附帶而定印度民事訴訟法於授權押收動產有詳細規則其判例略舉數條(一)日出之前日沒之後不得擅入住宅(二)不得押收第三人所有或占有之財產非依法定範圍不得擅入第三人或裁判定債務人之住宅(三)其越法而行之區吏得視爲侵害者而向之行使自衛權或訴之於官以求賠償(四)裁判定債務人赴庭在庭離庭之際皆在法律保護期內(五)此種債務人赴庭舉證但在該庭管區之內被捕於途實不合本條之規定(六)法經特別指令外逮捕此種債務人不得使用武力(七)不在該庭管區內之人犯不得非法誘至該區內而逮捕之(八)執行逮捕之官吏須攜帶令狀蓋依法應向此種債務人提述令要略或於對方之要求而出示該令狀(九)執行民事訴訟他種逮捕亦適用之(十)未攜帶令狀者於被訴不法拘禁人犯時可引本條自辯但被逮捕者此際有自衛之權且可拒捕或脫逃看管(四二五) 例一依禁賭條例地方官及警察局長於接到可靠通知時有權

派遣適當官佐入搜嫌疑賭場例二其可靠通知乃法定搜查之要端例三否則其搜查即有瑕疵不法之情有隱有顯隱不及察在胥吏尙不爲過顯而未察服其命而執行之者咎由自取法所不恤也不法之情有差刑事責任亦即差命令有不法者有無法權者不法者可隱可顯無法權者或法庭無爲此令之權或有權而行使過分奉其令行其事者不可不明察也（四二六）刑律雖可保護善意行爲者然不及其瞠目爲非者是宜考慮其行爲之性質以及行爲者之身分與教育獄吏奉命鞭朴獄囚應知縣官無爲此命之權而猶爲之自行險耳小卒爲之情可恕矣總之其不法愈大者其免罪之機會愈小耳

第七十九條 法律認爲正當或因事實錯誤而非法律錯誤之故善意自信法律認爲正當而爲之行爲不爲罪

例解 甲見乙實施依甲認爲故殺之罪甲極其判斷出以善意行使法律所賦人人得以緝捕真正兇犯之權而逮捕乙以拘之於地方官前縱乙向之行使自衛甲不爲罪

摘譯原註（四三〇）法律認爲正當之行爲英國官吏職權半由成文法半由習慣法所規定印度則除少數例外皆由成文法惟高級官吏身分之超乎現行法定之上者必溯其權

力之所自而後可定其言之正當與否也英國君王爲憲法之首法律認定君王所爲無不絕對完善是以諺有之君王永遠不能爲非其意有二(一)政事失措自有官司是問國王個人對於國民不負其責(二)國王特權法律定其行使專以利民者爲限不及害民之舉法律推定君王不能爲非實際君王亦不及爲非蓋其號不受法律強制而受其指導是以縱其諭令不法窮其極亦只失效不得見諸實行而已且有樞密之參議臣宰之執行各負專責國王何尤之有况一六八八年惹米士第二棄絕王位維廉四世夫婦御宇舉國王可以爲非之大權凡十有三條俱被銷除嚴格限制其不能爲非也明矣(四三三)印度政府之權力就列席參事會之印度總督而言其權力分爲四種(一)成文法所規定者(二)爲副王者(三)君王委派者(四)得諸本地王公者其由該總督明令或循例委派之屬官權力同此至於印度政府基本權力與責任則係由前東印度公司所移歸者(一)經商(二)政治關土治民練兵宣戰媾和(四三四)國家之行爲前段所述政治各權以及國內和平之維持都市法庭皆無參知之權其涉及或依據都市法律以爲佐證者都市法庭始有調查判斷之權依據該法之裁可或權力行爲時而被訴者不得以代表君王之行爲而拒絕民事法庭之裁判

權純以國家行爲不以市法而沒收人民財產者人民無訴訟求償且都市法庭亦無受理之權(四三六)依上述方法而逮捕人民者亦同(四三七)非依上述方法者不然(四三八)人民控訴君王濫用權力之舉大陸諸國絕少其例美國有之亦本寬讓爲懷惟於印度人民控訴總督其例不鮮者蓋以印度政府原承東印度公司之故業其權力與責任之消長與人以隙之爲多故也(四三九)是以列席參事會之印度總督權力實不同於英王蓋其既爲國王之命官其應依法而非法行爲時人民得向印度國務總理或英國議院呈訴以求賠償其屬吏應依法而非法行爲時人民得訴之於民事法庭以求賠償(四四〇)其屬吏非法越權行事而經政府追認爲當者可免於罪其非正式代表政府而越權行事者不在此例(四四五)現代之趨勢乃擴充民事法庭之權限除由議院之法令特別市法典之條例以及列席參事會之印度總督明令禁止過問者外其他一切民事性質訟件民事法庭俱有聞知之權(四四七)君王事務官行爲不法不問其行爲有否君王裁可皆可起訴各部大臣非本人爲非不得起訴其僚屬奉令藉而爲非者訴其僚屬彼不得假公濟私以自辯護也(四四九)契約之責任君王或政府爽約而害及人民者人民之請願

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所規定之重罪或輕罪而受刑之宣告或應予科刑者或因與此項重罪或輕罪相競合之其他違反法令而爲刑之宣告或應予科刑而此項違反法令較前列之重罪或輕罪不得加重處罰者此種行爲不得斟酌之

於刑之宣告後經過五年以上更爲犯罪行爲者對於以前之刑之宣告不得斟酌之受刑人服刑之期間或基於官廳之命令監置於一定處所內之期間不與上列期間合併計算在外國已受處罰之行爲在德國國法上亦成爲重罪或因故意而犯之輕罪時外國所爲之刑之宣告視同國內之刑之宣告

第十一章 時效 (Verjährung)

一、可罰性之時效 (Verjährung der Strafbarkeit)
期間 (Fristen)

第七十九條 行爲之可罰性依時效而消滅時效之期間如左

一、應科以死刑或終身自由刑之重罪三十年

一 a、應科以十年以上有期自由刑之重罪十五年

二、其他重罪十年

三、應科以一年以上自由刑之輕罪五年

四、其他輕罪二年

此種期間與總則所規定之減輕特別加重或對於常習犯人之加重無涉概依通常之刑定之

始期 (Beginn)

第八十條 時效於犯罪之行動 (Strafbare Tatigkeit) 完了或犯罪之態度 (Strafbares Verhalten) 終止時開始進行犯罪事實之結果於其後始行發生者時效由此時期開始進行

時效之停止 (Ruhe)

第八十一條 時效於依法令規定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追之期間停止進行無被害人之請求或同意不得訴追之行爲雖無請求或未就訴追表示同意時效仍繼續進行

對於犯罪人之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法院之期間時效停止進行以此爲原因之時效停止期間爲二年以下因對於裁判聲明不服事件送交上級法院時其時效停止期間爲四年以下

伸長 (Verlängerung)

(本條經國議會委員會刪除)

第八十二條 法院依事件之特殊情事認爲適當時得基於刑事追訴官廳 (Strafverfolgungsbehörde) 之請求伸長時效期間

時效期間雖經多次伸長其伸長之總期間不得在原期間半數以上

本條之裁定對於一切加功於行爲之人均有效力

二、執行力之時效 (Verjährung der Vollstreckbarkeit)

期間 (Fristen)

第八十三條 法院宣告處刑後新時效期間於裁判確定時開始進行

時效期間滿了時刑之執行力 (Vollstreckbarkeit der Strafe) 消滅此種期間如左

一、死刑及終身自由刑三十年

一 a、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年

二、二年以上十年未滿之自由刑十年

三、二年未滿之自由刑及五百馬克以上罰金五年

四百馬克未滿之罰金二年

自由刑與罰金同時宣告者刑之執行力不得先後消滅

停止 (Ruhe)

第八十四條 時效於左列情形停止進行

(一) 依法令之規定不得開始執行或不得續行執行之時

(二) 對於受刑人許可附條件刑之免除執行猶預 (Aufschub der Vollstreckung) 及執

行中止 (Unterbrechung der Vollstreckung) 之時科以罰金者於繳納期間或許可

比例分次繳納之時

(三) 受刑人服役自由刑或依官廳之命令監置於一定處所之時

伸長 (Verlängerung)

(本條經國議會委員會削除)

第八十五條 執行官廳 (Vollstreckungsbehörde) 依事件之特殊情事認為適當時得伸長時效期間

時效期間雖經多次伸長其伸長之總期間不得在原期間半數以上
分則

第一章 大逆內亂罪 (Hochverrat)

大逆內亂罪 (Hochverrat)

第八十六條 以暴力或以欲施用暴力之脅迫變更國或邦之憲法或分離屬於國或邦之領土者處終身或十年以上重懲役

剝奪國大總統之憲法上權力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以暴力或依危險之脅迫就一般或特定之精神強迫國大總統行使憲法上之權能或妨害其行使者處五年以上重懲役

大逆內亂罪之勸誘 (Auforderung zum Hochverrat)

第八十七條 爲使犯大逆罪而公然爲勸誘者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大逆內亂罪之預備 (Verabreung des Hochverrats)

第八十八條 與他人爲大逆內亂罪之謀議或爲預備大逆內亂罪而與外國政府通謀者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爲預備大逆內亂罪而爲之處置 (Massnahmen zur Vorbereitung des Hochverrats)

第八十九條^a 爲預備大逆內亂罪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一 聚集兵士意圖聚集兵士訓練或整備兵士者

二 意圖在國內獲得可擔任指導地位之人物者

三 籌備或意圖籌備整備或頒發金錢武器彈藥爆發物交通材料或傳遞消息之設備者

四 依一定之計劃預備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重罪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

條所列之輕罪者

依其他行爲證實有犯大逆內亂罪之決意者於直接預備其實行時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 (Besonders schwere Fälle)

第八十八條^b 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八條^a 之特別重大情形處十年以下重懲役

中止 (Rücktritt)

第八十八條^c 於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八條^b 之情形自發的拋棄其行動或於多數人參與大逆內亂罪時防止大逆內亂罪者不得依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八條^b 之規定罰之前項情形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大逆內亂罪之企圖 (Hochverräterisches Unternehmen)

第八十八條^d 依其目的及計劃可知有犯特定大逆內亂罪之企圖者視為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八條^c 所規定之大逆內亂罪

大逆內亂罪運動之助長 (Forderung hochverräterischer Bestrebungen)

第八十八條^e 有支持國家之任務或約束將來負此種任務之人依謀議或其他行為證實其有以地位上之權能威力手段或其他之便益助長大逆內亂罪運動之決意者處輕懲役

爲助長大逆內亂罪之運動就對於德國及各邦憲法之暴力侵害意圖使防禦義務不能適當履行依一定之計劃對於國軍或警察爲活動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權利及資格之褫奪國外放逐 (Verlust von Rechten und Fähigkeiten Reichsnerweisung)

第八十九條 因本章規定應處罰之行爲不問其刑種及刑量若何得宣告褫奪就任公職資格選舉權及表決權 (Wahl- und Stimmrecht) 犯人爲外國人時得宣告國外放逐

第二章 背叛罪 (Landeserrat)

背叛的背任行爲 (Landesuerräterische Untreue)

第九十條 國或邦之代表人 (Beauftragter) 以認識及意欲使關於與外國政府間之國際事務不利於委任人者 (Auftraggeber) 處重懲役

背叛的湮滅證據 (Landesuerräterische Beweisvernichtung)

第九十一條 偽造變造湮滅毀損消除或隱匿關於國民邦與外國間法律關係之證據方

法致危害國或邦之福利者處重懲役

國家機密 (Staatsgeheimnisse)

第九十一條^a 本章規定稱國家機密者指有關國家或各邦福祉之關於必要事項之文書
圖畫其他物件事實或消息對於外國應守秘密者而言

背叛罪 (Landesverrat)

第九十二條 使外國政府或為外國政府服務之人獲得國家機密或發表國家機密者處
重懲役

國家機密之探知 (Ausspähung von Staatsgeheimnissen)

第九十三條 意圖使外國政府或為外國政府服務之人獲得而取得國家機密者處五年
以下重懲役

背叛的偽造 (Landesverräterische Fälschung)

第九十四條 意圖發表或使外國政府或為外國政府服務之人獲得於符合真正情形依
偽造或變造而作成國家機密之文書圖畫或其他之物者處十年以下重懲役

以認識及意欲 (Wissentlich) 於符合真正之情形使外國政府或爲外國政府服務之人獲得國家機密之偽造或變造文書圖畫或其他之物或不明示其爲偽造或變造而發表之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意圖使外國政府或爲外國政府服務之人獲得或意圖不明示其爲偽造或變造而發表之以認識及意欲取得前項規定之文書圖畫或其他之物者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戰爭危險之招致 (Herbeiführung einer Kriegsgefahr) 爲敵國之從軍 (Waffenhilfe) 援助敵國 (Begünstigung des Feindes)

第九十五條 左列情形處五年以上重懲役

- 一 意圖招致對於德國之戰爭或強制處置而與外國通謀者
- 二 在對於德國之戰爭中爲敵人軍隊服務或對抗德國或其同盟國之德國國民
- 三 在對於德國戰爭中或於戰爭危險迫切時以認識及意欲援助敵國或使德國或其同盟國之軍隊蒙受不利益者

特別重大之情形處十年以上重懲役

名著

●名著

邦聯與聯邦

黃敬之

近世言國家組織者大別有三曰單一國家 (Unitary State) 曰聯邦國家 (Federation or Federal State) 曰邦聯國家 (Confederation) 就權限之劃分及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而言則國家之組織可分爲單一國家與聯邦國家若夫政權集中於中央地方之權力由中央政府所界與地方政府仰賴中央政府以生存者斯爲單一國其憲法對於中央與地方權力之劃分不爲之規定地方之生存不爲憲法所保障可由中央政府任意變更地方權力得由中央政府任意伸縮地方不過中央之代理執行中央之命令而已此單一國之物質也特歐洲之英法政制是其例也

至於聯邦國家則反之是其中中央政府與各邦政府權力之劃分乃由憲法詳爲規定使其各不相侵各邦並非中央政府所創反之中央政府乃爲各邦所設各邦之政權非爲中央政府決定乃由聯邦憲法規定非中央政府所得拘束故聯邦政制者乃中央與地方居於一共同主

權之下各於其範圍內享有最高權力之政制也聯邦制乃二重政制含有地方自治之政制以與中央集權之單一政制相對待其意在調協于單一國制與邦聯制兩者之間各邦之區域並非中央之行政區域乃自治的自創的政治社會具有其自立之憲法與政制但於組織上中央與地方政府並非完全獨立截然不相關聯之政府非為常人所謂聯邦政府僅指中央政府而言也實則所謂聯邦制乃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而成之制度地方政府雖非中央政府所創立或受中央政府之束縛但亦為中央政府乃聯邦政府之一部此則聯邦制之特質也

在聯邦制度中央與地方劃分權限所採之原則為凡事關聯邦全體之利益且需劃一之規定者其權屬諸中央至不關公共之事項其權則劃歸地方簡言之對於國家全體之事項則祇有一聯邦政府處理之至於地方事項則由各邦處理之就全國事務而言聯邦政府則類似單一國政府但就地方事項而言則又類似邦聯矣至於若者應需劃一之規定若者應任地方處理則學者意見紛紜莫衷一是而事實上各聯邦國家所行之制度復參差不一致但在多數聯邦國家之中其外交宣戰媾和專利版權邦際貿易國際貿易幣制諸事則大抵屬

之中央政府各邦大抵無權過問在歐洲新近所成立之聯邦國家關於中央與地方事項之劃分與美國所行者不無稍異例如德國其民刑法及訴訟法均屬國家之事項非地方所得干預換言之其對於全國各邦祇有一部之法典而無漫不統一之各種法制至於美國則反是其各邦法律參差不一且應屬中央之事項亦有歸諸地方掌握者邇來美國學者有感於是故有主張擴張中央政府之權力以應時勢之需要者

至於邦聯則較諸聯邦之組織更形換散蓋各邦保持其主權且行其所擇之政制其所謂公共或中央之組織不過為互助及防禦而設聯邦乃僅具一共同主權之二重政制 (Actual System) 但在邦聯則其所具主權之數亦如各邦之數在聯邦制之下中央與各邦有權限之劃分但在邦聯制則中央與各邦並無此項權限之分縱有所謂中央政府亦往往為邦間條約或盟約所創立而非由憲法所創生此種中央機關不過為各邦之代理執行少數事項而已其行政及司法機關大抵缺如所謂立法機關乃由各邦代理人之會議構成與其謂為立法毋寧謂為各邦外交使節之討論之為愈也此種會議雖得通過決議案但往往無拘束各邦立法之實權其決議非直接命令人民不過通知構成邦聯之各邦由各邦代達人民而

已蓋邦聯無人民僅有各邦其權僅限於外交防禦戰爭及少數邦際性質之事項而已其財源中央機關無權徵收惟賴各邦之貢獻且也邦聯無恆永穩固之基礎其生命殊暫蓋各邦得隨時隨意脫離邦聯也邦聯乃暫時之政治組織若不終歸渙滅則必演進而為聯邦徵諸歐洲瑞德美洲北美合衆國之政制遞嬗便可曉然矣

北美合衆國在未立國之先乃由歐洲諸民族相競占領新大陸為海岸部落之結合初由地方之組織而擴充為州之組織其中以英人之殖民地為最發達然英屬各殖民地所次第採用之地方制度極為參差不一其北部新英倫殖民地之聯合初不過都會 (Town) 之同盟團體而各異其組織復由都會之聯合而組織府 (County) 更進而組大殖民地之政治區劃卽州是也卽以州之立法會使行公共統治權而南部物精尼亞 (Virginia) 及其他之殖民地其政治及社會之組織則又大與相反而為等級之制度由州守之權力而下降一以英母國之制度為其精神而為百家團 (The Hundred) 之地方區劃至中部殖民地則又自各國駁雜人種而成其都會制度與殖民制度復與南北兩部迥然不同此外各州有各州之憲法彼此殊少聯絡泊夫一六四三年以印第安人 (Indians) 時出侵掠新英倫四殖民地麻塞

秋色] (Massachusetts) 康納提克 (Connecticut) 紐韓塞 (New Hampshire) 物爾蒙 (Vermont) 爲防禦計乃締結攻守同盟稱爲新英倫同盟 (New England Confederation) 此四殖民地各派代表二人每年開會一次辦理聯盟事務閱四十餘年一切組織殊不完備彼此又互相猜忌是以印第安人之危險消滅之後聯盟即告解散其後至一七六五年各殖民地因抗拒英母國之印花稅案又各派代表在阿爾本尼會議 (Albany Congress) 會議之宗旨亦祇在抗拒印花稅案並無謀永久聯合之意到會者有九殖民地英王聽其請將印花稅案取消此會議遂即消滅後因英政府又增加殖民地數種新稅如食物稅貨物稅等尤以茶稅爲甚各殖民地不滿於英國之經濟壓迫乃召開第一次大陸會議 (The First Continental Congress) 由殖民地派遣代表在費城 (Philadelphia) 開會公同議決向英政府提出抗議請英政府改變對待殖民地之態度並請各殖民互相聯合以抗拒英之專制英人不悟思以武力制止之殖民地大爲忿激乃於一七七五年又召集第二次大陸會議議決任華盛頓爲總司令以武力抗英並宣告殖民地獨立制定「同盟約章」(亦稱邦聯約章)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一七七六年此約章經十一邦通過至一七八一年十三邦全予批准

遂成爲邦聯團體約章規定國會爲邦聯政府管理各邦公共事務由各邦派遣代表二人至七人爲議員國會每年開會一次各邦不論大小在國會中祇有一投票權邦聯政府中並無大總統或其他行政官又無中央法庭各邦有爭執時則訴之於國會總之聯盟約章缺點甚多而各邦行之八年其革命之初各邦之公敵厥爲英國爲抵抗英國各邦頗能協作共濟無甚意見迨戰事告終各邦以約章明定「各邦保有獨立自主之權」自謂從此爲獨立之國乃互相猜忌因此中央權力日形薄弱約章雖規定中央得向各邦徵收賦稅但實際無力徵收因此中央財政形將破產國會又無權管理本國對外之通商及邦際通商各邦在通商上又互相仇視任意徵收國稅不顧國會之法令於是全國商務不能發達國會對外全失信用因之同盟約章大有不可持久之勢當時有識之士乃向國會請願修改約章一七八七年五月各邦乃派代表至費城開憲法會議此會初旨本爲修改舊有同盟約章並非另制新憲法但與會者爲謀國家統一計竟議決廢除舊約章另造新憲法建設具有立法司法行政最高三權之聯邦政府新憲草成之後卽由國會送交各邦當時各邦大起爭執有反對新憲法者以爲若建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恐各邦權利與個人自由均將受侵害但因當時美國情形頗形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	登錄年月	律師證書號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孫德昌	三一	河北肅寧	九七六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六六二一	北京地院	北京西交民巷兵部窪胡同十四號
張鳳鳴	二八	河北饒陽	九七五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八六四五	北京地院	北京北新橋王大人胡同十號
李之綱	四七	山東堂邑	九七四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三二〇九	天津地院	天津英租界五十四號路四十二號
趙師善	二七	河北天津	九七三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	天津地院	天津北門內府署街毛家胡同二十號
劉正中	二九	河北昌黎	九七二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六	北京地院	宣內彬錫公寓
赫寵恩	三四	遼寧岫巖	九七一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五九八	北京地院	西城阜內宮門口二條胡同四號

附件

司法公報

北京修綆堂書店廣告

啟者 敝店開設二十餘年發售經史子集新舊書籍定價特廉兼售各文化機關出版參攷書籍無不具備印有詳細書目以副

惠顧諸君雅意凡來函索觀者請付郵票五分開明地址卽行照寄此啟

本店收買舊版書籍法帖

凡海內藏書家如有大批書籍法帖欲割讓者敝店願出重價收買特此敬啟

本店開設北京隆福寺街¹⁵³號電話東局²²⁰⁵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報 公 法 司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四分之一頁	半頁	一頁	頁數	定價	零售	冊數
	每期刊一	每期刊二	每期刊四	價目	全年冊年	每冊	價目
	元	元	元		八折	三角	外埠郵費
					三折	二分五厘	
					一角五分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附 啟
 本報前定價目係照單頁紙兩面印公報式核計嗣改摺頁線訂紙張已增一倍且近來印刷工料昂貴成本超過預計之數甚鉅三月份以後內容篇幅又皆逐漸擴增因自第三號起改訂價目如上其第一第二號業經發行照原價不如此啟